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4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 。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如下: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具有优先顺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原则上每个盈利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成长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拟将《公司章程》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二)、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五条(三)、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十一)、(十六)、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四)所提及“经理”、“副经理”的称谓,统一更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增补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自2014年4月28日陈晶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需再增补1名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后决定,向董事会提名增补金文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的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金文洪先生具备担任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增补董事简历附后。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也拟进行相应变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提名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刘振光(主任委员)、徐增增、施世令变更为刘振光(主任委员)、徐增增、刘策、王佳芬;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苏中一(主任委员)、王佳芬、徐增增变更为苏中一(主任委员)、金文洪、徐增增;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佳芬(主任委员)、陈晶莹、徐增增变更为王佳芬(主任委员)、金文洪、徐增增。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会下属机构的成员调整,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尚需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补金文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审议情况而定。上述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会有关调整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的决议方生效;否则,董事会将再行审议董事会下属机构成员的调整。

五、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

刘云简历

刘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及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美国ITW公司食品设备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大中华区),美国丹纳赫集团(Danahar)伟迪捷(上海)喷码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瑞士兰吉尔表计集团中国区CEO,瑞士梅特勒-托利多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工业称重事业部,商业称重事业部和包装检查事业部)。

金文洪简历

金文洪先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太平洋资财管理公司高级顾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兼再保险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今,金文洪先生兼任信诚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施世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刘云先生为公司经理。

刘云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有长期外资企业工作的国际化背景,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刘云先生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刘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聘任刘云先生为公司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

刘云简历

刘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及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美国ITW公司食品设备集团副总裁兼总经理(大中华区),美国丹纳赫集团(Danahar)伟迪捷(上海)喷码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瑞士兰吉尔表计集团中国区CEO,瑞士梅特勒-托利多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工业称重事业部,商业称重事业部和包装检查事业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6月19日上午10:3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否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报告》	否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报告》	否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	否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否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金文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会议将听取《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议案7-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见201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不迟于2014年6 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其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金文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的议案。

金文洪先生简历如下:

金文洪先生,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太平洋资财管理公司高级顾问、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兼再保险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1月至今,金文洪先生兼人信诚人寿保险公司董事。

金文洪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 月12 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上海在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董事会报告》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监事会报告》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议案》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金文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3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的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地产"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7号),中国水电地产已经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国水电地产为进一步增加对南国置业的持股数量, 最终成为南国置业的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合并计算),更好地促进南国置业发展,推动中国水电地产业务和南国置业业务的互补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南国置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合计109,994,658股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7.70元。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可以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

2014年2月26日,中国水电地产和许晓明签署《关于预先接受收购要约的协议》,许晓明承诺在中国水电地产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内以其持有的南国置业全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约9,965.28万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可撤销的预先接受中国水电地产的收购要约,且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会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除此之外,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38。

2、申报价格为:7.7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南国置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南国置业股票停牌期间,南国置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 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南国置业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方式通知中登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次一交易日, 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14、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的三个工作日内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南国置业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 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南国置业股票停牌期间,南国置业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 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8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31,393,211股。

八、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5月28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5月29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5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5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已于2014年5月28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0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535%,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3.778%。

(2) 投资者于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7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5月27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5月27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5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截至2014年5月28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5月28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6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东华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2013年7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华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新世纪在对本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得出跟踪评级结论,出具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新世纪出具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本轮停牌期间,公司重点跟进主要意向方认购协议签署情况,由于其中三家意向方拟改变认购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直接出资认购变为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认购,目前该三家意向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故未能完成认购协议的签署程序。鉴于上述情况,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6月9日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2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15:00至2014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 76,2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57.0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76,0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00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14,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9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2、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3、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4、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9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1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5、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6、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7、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以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8、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6,113,8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辛宝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3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2014年4月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彭光耀律师、于江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83348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8883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叶伟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7人,董事王威先生及杨挺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788,981	99.99	37001	0.00	7500	0.01	通过
2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64,759,081	99.99	37001	0.00	37400	0.01	通过
3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64,759,081	99.99	37001	0.00	37400	0.01	通过
4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4,759,081	99.99	44501	0.01	29900	0.00	通过
5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64,759,081	99.99	37001	0.00	37400	0.01	通过
6	关于审议聘任中远航运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864,759,081	99.99	37001	0.00	37400	0.01	通过

注:上述议案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弃权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上述议案4“关于审议《中远航运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0813926	99.32	44501	0.41	29900	0.27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068311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30809	63.74	44501	21.69	29900	14.57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85394515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林一翎律师和张子星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3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 公司将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00-5:00点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沟通交流,也可拨打现场热线电话0371-66252666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3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7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2014-034、2014-035),披露了会议审议及设立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

现对设立投资公司的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公司,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投资公司设立后,不进行备忘录中相关风险投资业务,仍将围绕主业,积极拓展与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以及水务领域的投资业务,开展EPC、BT\BOT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